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報	編 製 機 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1152-02-08

排水(區排及中小排)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度

排水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	主辦 機關
	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經費	縣市庫負擔	地方自籌款	其他	
總 計		509	-	4	11,102	7,977	-	3,125	-	-	
區排合計		509	-	4	11,102	7,977	-	3,125	-	-	
	新竹縣	359	-	-	4,084	4,084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	彰化縣	-	-	1	50	-	-	50	-	-	彰化縣政府
	澎湖縣	2	-	2	75	-	-	75	-	-	澎湖縣政府
	新竹市	148	-	-	3,893	3,893	-	-	-	-	第二河川局
	臺中市	-	-	1	3,000	-	-	3,000	-	-	臺中市政府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審 核

填 表

民國92年5月9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一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（次年三月十五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（次年五月十五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紙張尺度:A3(297*420公釐)